

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安环能	6016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泽锋	范雅琳
电话	0355-5920881	0355-5923838
办公地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处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电子信箱	mazefeng@163.com	fan60169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885,929,193.31	79,643,158,953.91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42,188,775.50	45,317,479,262.61	3.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09,619,814.21	14,069,232,251.79	6.68
利润总额	2,398,239,875.06	1,670,226,646.95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889,138.44	1,348,399,543.39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6,631,821.31	1,146,983,134.52	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37,643.89	-860,840,558.70	14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88	增加0.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45	3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45	3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5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05	1,287,926,512	0	无	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 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18.39	550,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51,437,8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1	45,142,63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 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40,936,373	0	无	0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02	30,420,000	0	无	0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6,696,81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1,163,135	0	无	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其他	0.54	16,121,382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 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5,620,6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